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966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70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7559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特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每學年度師資生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日期等事宜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不受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甄選，其名額依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五)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應符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或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四、本學程甄選作業應由本中心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同時考量師資供需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且由校長擔

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並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五、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六、甄選與錄取方式：

(一) 筆試，占 60%；考試科目為「綜合能力測驗」(含中文、英文、教育時事)。

(二) 面試，占 40%。

(三)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占 40%）與筆試總分（占 60%）加總後之分數擇優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根據「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惟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以不足額錄取。

(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以不足額錄取，且不得跨學年度使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六) 甄選學生如甄選項目/科目有任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 凡通過本學程甄選成為本中心之師資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後，始得採認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當次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八) 師資生甄選通過錄取後如未具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學學籍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